

【敬請公告】全國教師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校長、老師該回學校上課了

—臺北縣教育局調用之候用校長及老師竟高達四成

7 月 30 日臺北縣教育局以一紙公文，宣稱教師於上班日減課或核予公假處理教師會會務，損及學生權益甚鉅，考量學生受教權益與社會觀感，99 學年度起臺北縣所屬教師不再以公假或減課辦理相關會務事宜，取消臺北縣教師會及部分全國教師會教師的會務假，北縣教育局顯然認為教師一定要進到教室上課才是維護學生的受教權，我們就請教育局先檢視自己的人力吧！

目前臺北縣教育局借調了 74 位國中小的候用校長及教師在教育局協辦局務，在教育局除去人事會計單位外的 184 名總人力當中，佔了 4 成，比 45 位科員多了近 30 名人力。這些現象在本次的全國教育會議亦納入檢討。這些候用校長及教師甚至不用回學校上到任何一堂課，只因是借調到教育局，看待的標準就不同了嗎？就不會影響學生受教權了嗎？就可以維持對教學的熟悉度嗎？

事實上針對教育局認定教師一定要進到教室上課才是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的觀點，並不符合教學現場狀況，大多數學校的主任也僅上課 2 節，甚至不用上課，組長的節數也在 6、7 節至 10 來節左右，少上的節數是來處理學校及學生事務。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必須依據程序請假並將課務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即是顧及學生受教權益，若連依據法定程序請假亦將課務委託適當人員代理，都會被視為損及學生權益時，這代表教師不能生病、不能結婚、不能生小孩、不能請假！

若真要如臺北縣教育局所言，教師會處理及研究教育問題是影響學生受教權，就請拿同一隻尺來測量，請從臺北縣教育局 74 位候用校長及教師也返回學校做起。

新聞聯絡人：祕書長吳忠泰 0928144881、教學部主任李雅菁 0928897693

※ 新聞稿之電子檔案，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nta.org.tw>)下載。※

臺北縣教育局 99 學年度各科編制人數一覽表 資料來源：http://www.tpc.edu.tw/_file/2052/SG/25500/39345.html 搜尋日期 990812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學生事務科	永續環境教育科	環教中心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教育研究發展科	全民運動科	人數	所占比例
科長	1	1	1	1	1	1	1	0	1	1	1	10	
股長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專員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科員	5	6	7	4	3	5	5	0	4	4	2	45	24.0%
輔導員	16	6	5	7	11	6	7	9	2	1	4	74	40.0%
書記	1	0	0	0	1	1	1	0	1	1	0	6	
技正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技士	0	0	0	0	0	0	6	0	0	0	0	6	
辦事員	1	1	1	1	1	0	0	0	0	1	0	6	
約聘人員	0	0	0	3	0	1	0	0	0	0	0	4	
約僱人員	0	0	0	1	0	1	2	1	4	0	4	13	
代理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調用人員	0	0	3	0	0	0	0	0	0	0	0	3	
聘用人員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暫僱人員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臨時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司機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替代役	1	0	0	0	1	0	1	1	1	0	0	5	
營養師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助理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黎明專案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其他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小計	25	14	20	19	19	16	26	12	13	8	12	184	

※輔導員即從學校借調的教師及候用校長。

※國小教育科的輔導員有 8 位是教育網路組的成員，亦為借調之老師。

中心議題貳－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略

(二) 教育人力運用層面

1. 教育行政人力不足，商借教師情形普遍

(1) 商借教師作為教育行政人員情形普遍

目前中央與地方行政教育機關工作量大增，若遇人員不足，常常向學校商借教師行事，以因應人手不足的窘境。這種作法只能做為應急之用，不利於整個組織的發展。

(2) 代理教師支援商借缺額影響學生權益

商借教師之權宜措施，對於原學校長期以代理教師代替其教學工作有其不利影響，而對於學生之受教權亦有損害，進行教育人力規劃時，實有檢討之必要。

2. 地方行政人員工作負擔過重

(1) 基層人員負擔過重

相較於地方，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人力運用較無問題，但財政情形不佳之縣市，在人力之運用上則較為欠缺，並形成基層行政人員之工作負擔過重。

(2) 弱勢縣市資源不足，影響基層工作量

民國99年底因地方自治法實施而重新劃分五都後，若干未在合併之列之縣市，勢必因為資源排擠作用而影響到其地方教育經費的分配，亦將影響並加重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略